

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关于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根据《扬州大学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扬大教务〔2025〕57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荐免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本学院成立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及专家考核小组，负责本学院的遴选工作。

1. 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春秋、常国斌

成员：高红明、王梦芝、陈志、邬彩霞、魏文志

2. 学院专家考核组（由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3. 思想品德考核小组

组长：高红明

成员：李怡、袁园、曹翔、周静鹏

二、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 2026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三、推荐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高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修完并通过前三学年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

3. 所修课程（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在校学习成绩排名（按第一次考试加权学分成绩计算）位于本专业（所在年级）前 30%以内。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赛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年级前 50%。

4.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成绩 80 分及以上、雅思（IELTS）成绩 6.0 分及以上），选修（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其他语种的国家考试成绩应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

5. 逻辑思维清晰，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及较高的专业素养。

6. 诚实守信，积极向上，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7. 无违纪违法受处分情况。

四、综合表现

符合基本条件，综合考虑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因素，

重点考查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体现学科特色的指标。学院根据所属学科、专业特点设定下列各项指标的量化分值，各项指标设定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项有多个加分情况时，不得超过上限分值。

1. 本科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被 SCI、SSCI、CSCD 或 EI（限境内中文期刊）收录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单位承认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科研成果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学术著作已正式出版（排名第一）。

2. 本科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可放宽至省赛一等奖；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3.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

4. 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者。

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取最高得分计算。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晚于该日期的成果或活动不予认定。

申请者所涉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论著、发明创造、奖励等）及竞赛获奖等，其成果所列第一单位须为“扬州大学”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如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图书馆

等）。申请者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在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推荐程序

1. 学生本人申请，并由班主任和两名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的专业主干课程主讲教师推荐。

2. 学院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及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及考核。

专家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条件、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并评定等级及分值，亦可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思想品德考核小组主要考核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计入综合成绩。**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3. 学院对申请者推荐资格进行审核，尤其是对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竞赛获奖等材料进行审核与鉴定，切实排除瞒报、虚报、抄袭、造假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4.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综合评价由在校学业成绩（折算成百分制）、综合表现

加权形成，其中学业成绩权重（按教务出具的百分制加权学
分成绩计算）占 80%，综合表现考核成绩占 20%（专家考核
小组对参评人本科阶段科研等相关情况打分计算，综合表现
考核得分为科研成果占比 35%、竞赛获奖占比 20%、重大荣
誉占比 35%与其他贡献占比 10%总和，上限 100 分），其中
成果得分参照下表核算。

类别	项目	分/篇 (项)	项目详情	备注
科研成果 (上限 100 分)	A1: 科研 论文	100	A11: SCI 一区论文	本人为第一作者、扬州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原则上，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论文内容、杂志封面、目录等相关信息。多人共同第一作者，仅第一、第二位加分，系数*0.5。
		70	A12: SCI 二区论文	
		40	A13: SCI 三区论文；CSCD（核心库）收录论文或 EI 收录	
		20	A14: SCI 四区论文；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	
	A2: 学术 著作	80	A21: 已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	提供电子版书籍、检索证明，本人为第一主编。
	A3: 发明 专利	50	A31: 授权发明专利	提供专利授权证书，以扬州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本人排名第一。
	A4: 其他 成果	50	A41: 科研成果	提供相关资料，经认定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单位认可，本人第一作者。
竞赛获奖 (上限 100 分)	B1: 专业 技能大赛	100	B11: 特等奖	提供获奖证书，以证书公章为准。计入团队综合奖名次，单项奖不作为加分凭证。仅记一次。（含 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相关的竞赛等。动科技能大赛等团队成员贡献相同的比赛，每人都同等加满分；生命科学竞赛等第一完成人贡献最大的比赛，第一完成人加满分，其他成员最多奖励 4 人，在满分基础上依次乘以系数 0.8、0.6、0.4、0.2）
		70	B12: 一等奖	
		40	B13: 二等奖	
重大荣誉 (上限 100 分)	C1: 挑战 杯、中国 国际大学 生创新	100	C11: 特等奖（全国金奖）	提供获奖证书，以证书公章为准。自然顺序前两位同学加满分，其他成员最多奖励 4 人，在满分基础上依次乘以系数 0.8、0.6、0.4、0.2。
		80	C12: 一等奖（全国银奖）	
		60	C13: 二等奖（全国铜奖）	

	(互联网+) 大赛	40	C14: 三等奖 (省金奖、省特等、省一等)	同一项目取最高分, 仅记一次。
	C2: 其他荣誉	50	C21: 重大荣誉及事迹	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相关材料, 经认定在全国或省产生较好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省级荣誉系数*0.6。
其他贡献 (上限 100 分)	D1: 参军入伍	50	D11: 完成我国应征入伍服兵役	提供《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D2: 志愿服务	60	D21: 志愿服务获国家级表彰	提供奖状, 同一项目仅入一次, 仅认定政府表彰。
		30	D22: 志愿服务获省级表彰	
	D3: 国际组织实习	50	D31: 完成国际组织实习	提供实习证明,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

5. 9月7日上午8:30-11:30, 申请学生将下列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yddktw@163.com, 纸质版材料(含专家推荐书)送至 52 号楼 303 办公室, 逾期不再接受申请材料:

- (1)扬州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1)
- (2)成绩单
- (3)英语等级证书
- (4)综合表现评分材料
- (5)扬州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汇总表(附件 2)
- (6)动科学院参加 2026 年推荐免试同学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3)、专家推荐书 (附件 4)

6. 9月10日前学院进行综合表现考核, 核算最终成绩, 9月10日至9月12日公示, 同步向学校报送推免名单。

7. 9月12日前, 学校确定推荐免试学生名单并公示。

8. 9月22日—10月20日期间, 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 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 填报志愿。

六、注意事项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 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受刑事或纪律处分者。
- (3) 推荐免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4) 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申请放弃推免资格者。
- (5) 发现其他不符合推荐条件者。

2. 定向、委培、省际协作等签有合同的本科生，如被列为推荐对象，须征得原合同单位的同意。申请时需附合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原件）。

七、其他事项

1. 我院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享有优先选择优秀导师（包括博士生导师、知名教授等）权利。经考核和推荐，发展潜力较好的，可优先作为直博生进行优秀人才培养。

2. 我院接收的推荐免试研究生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12000 元/生·年）及国家助学金（6000 元/生·年）。还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20000 元/生·次）、院长荣誉榜奖学金、社会奖助学金、助研津贴，以及研究生“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及辅导员）岗位津贴等。

3. 凡被我院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不予办理毕业分配和出国手续。

八、监督保障

学院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并保证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的畅通。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推荐免试工作结果

负责；校纪检监察机构对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监督电话：0514-87972207

监督邮箱：dkxy@yzu.edu.cn

咨询电话：0514-87971236（教务处）

咨询 QQ 群：783376637

九、未尽事宜，由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扬州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2. 扬州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汇总表
3. 动科学院参加 2026 年推荐免试同学基本情况汇总表
4. 专家推荐书

扬州大学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